**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16-394**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采购单位：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投标邀请**

受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的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2**.项目编号：**HXY2016-394**

**3**.采购内容(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等)：

 3.1用途：工作需求

 3.2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200KW发电机组 | 6 | 台 |
| **2** | 500KW发电机组 | 2 | 台 |
| **3** | 200KW发电机组ATS柜 | 6 | 个 |
| **4** | 500KW发电机组ATS柜 | 2 | 个 |
| **5** | 200KW发电机组独立日用油箱（容量：600L） | 6 | 个 |
| **6** | 500KW发电机组独立日用油箱（容量：1000L） | 2 | 个 |
| **7** | 发电机组运输及就位 | 1 | 项 |
| **8** | 发电机组安装费 | 1 | 项 |

 3.3预算：208万元

3.4简要技术要求：柴油发电机组功率：200KW和功率：500KW,输出电压：230V／400V（负载电压220V/380V），三相四线制。

**4.**分包及相关要求：一批不分包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5.4投标人若为所投**200KW和500KW发电机组**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相关证明文件，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5.7投标人所投**200KW和500KW发电机组**须为同一品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6年11月29日8：00至2016年12月6日17:00；

**7**.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8**.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线下支付

**9**.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份，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9日14 时40分，保证金：20000元。

**1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_\_2016\_\_年\_\_12\_\_月\_19\_\_\_日\_14\_\_\_时\_40\_\_\_分

**11**.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8室

**12**.开标时间：\_\_2016\_\_年\_\_12\_\_月\_19\_\_\_日\_14\_\_\_时\_40\_\_\_分

**13**.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8室

**1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年12月7 日17 时00分

采购人：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

 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联系人：仲先生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898-66508213　　　　　　　电　　　　话：0898-65328224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
| 采购预算 | 208万元 |
| **2** | 采购人 | 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电话：0898-66508213联系人：仲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黄先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特定资格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4）投标人若为所投**200KW和500KW发电机组**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若非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7）投标人所投**200KW和500KW发电机组**须为同一品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网上下载** |
| **6**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接受□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
| **9**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无**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10**%**□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信息安全认证 | 无 |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0**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 |
| **13** | 其他规定 |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_2016\_\_\_年\_12\_\_\_月\_19\_\_\_日\_\_14\_\_时\_\_40\_\_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8室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接受□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17** | 项目特殊要求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提交方式为：非现金转账　账户信息：http://218.77.183.48/htms□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20** | 交付期 |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Word**格式U盘或光盘) |
| **2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投标文件项目编号：HXY2016-384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16年12月19 日14 ：40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8室 |
| **24**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25**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本章第**17.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包括**Word**和扫描件两种版本。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0.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4**)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邀请招标适用)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7**.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30分，技术、商务因素分值70分。

计算方法如下：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一、技术评分(35分)** |  |  |
| 1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及方案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技术参数”采购需求要求（包括产品性能指标、参数、数量及机房降噪指标）进行打分（注：需求要求全部满足得2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减5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的原色扫描件和发动机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的扫描件，均需盖厂家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 20 |  |
| 2 | 1.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进行综合打分：

①内容包括项目总施工组织计划、项目人员组织架构、施工安排进度计划、工程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施工配合、施工安全组织措施生产，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其余得1分，没有不得分。该项最高得6分；②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机电按照工程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环保工程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该项最高得9分；（网上可查,提供链接和截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 **二、商务评分(35分)** |  |  |
| 3 | 项目经验 | 1.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供应与该项目所投产品相同功率段(注：配置与此次投标产品相同)产品案例：200KW发电机组和500KW发电机组各10台及以上的得5分；200KW发电机组和500KW发电机组各7-9台的得3分；200KW发电机组和500KW发电机组各4-6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 4 | 产品质量保障 | 2、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取得柴油机和发电机厂商OEM证书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发电机组制造商通过CE认证得3分, 发电机组制造商取得采用内燃发电机组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得3分（网上可查,提供链接和截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9 |  |
| 5 | 3、所投柴油发电机组品牌制造商技术创新和综合实力比较：①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打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中得2分，其余得1分，没有不得分。②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3C)，得5分。（网上可查,提供链接和截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③提供有效期内的电力设施许可证得5分。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网上可查, 提供链接和截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件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6 |  |
| 6 | 售后服务保障 | 1.投标人在海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2.投标人承诺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接到维修电话及时响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派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得1分；在接到通知后5小时内派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得1.5分；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派有经验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授权书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承诺方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  |
| **三、价格评分(30分)** |  |  |
| 6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 7 | **合计** | 　 | **100**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交予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并保存一份做备案，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询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付款方式： |
| 6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7 | 合同期限： |

####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项目编号：HXY2016-394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 项目编号 | HXY2016-394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 2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 中小企业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

说明：品牌和制造厂商机构代码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四、投标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包括附件1－1、附件1－2)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5.无不良信用记录

附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7.授权书(非制造商提供)

###### 　　附件1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 　　附件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6年任意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在打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7

**授权书**

**致：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或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商的名义授权**（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项目编号：HXY2016-394）**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公章）

制造厂商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职 务：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书（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商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需提供授权单位相关资料）**。

# 政府采购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项目编号：HXY2016-394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HXY2016-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HXY2016-3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技术指标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一、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发电机组采购**

**二、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200KW发电机组 | 6 | 台 | 厂家或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
| **2** | 500KW发电机组 | 2 | 台 | 厂家或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
| **3** | 200KW发电机组ATS柜 | 6 | 个 | 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
| **4** | 500KW发电机组ATS柜 | 2 | 个 | 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
| **5** | 200KW发电机组独立日用油箱（容量：600L） | 6 | 个 |  |
| **6** | 500KW发电机组独立日用油箱（容量：1000L） | 2 | 个 |  |
| **7** | 发电机组运输及就位 | 1 | 项 |  |
| **8** | 发电机组安装费 | 1 | 项 |  |

**说明：**

**1.200KW发电机组与500KW发电机组必须为同一品牌。**

**2.以上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需含设备、运输、安装和其他一切费用。**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00KW柴油发电机组（简称机组）**

1、功 率： 200KW；

2、输出电压：230V／400V（负载电压220V/380V），三相四线制；

3、功率因数：cosø0.8(滞后)；

4、环境温度： 0℃—＋50℃；

5、相对湿度：＜90％（25℃时）；

6、波形畸变：＜＋3.5％；

7、机组在95％－100％额定电压时，电压和频率的调整率、稳定时间、波动率如下：

7.1、电压：稳态调整率（±0.5％）；瞬态调整率（±0.5％）；稳定时间（0.5秒）；波动率（±0.5％）；

7.2、频率: 稳态调整率（±0.5％）；瞬态调整率（±1.0％）；稳定时间（3秒）；波动率（±0.25％）。

**发动机参数**

1、功率：240KW以上；

2、调速器/级别：电子式

3、燃油消耗量（100%负载）：210g/kw/h；

4、发动机缸体：不限

5、转速：1500转／分；

6、吸气方式：增压中冷；

7、冷却方式：自带风扇水箱、水冷；

8、常用输出功率：240KW以上；

9、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10、最低启动温度：无防护／7；

11、电池容量：200A／Hr；

12、燃油型号：中国0#柴油；

13、润滑油型号：CF15W/40；

14、燃油系统：电子调速器；

15、滤清系统：

15.1、◆空气滤清器；

15.2、◆机油滤清器；

15.3、◆燃油滤清器；

**发电机参数**

1、电压控制方式：（自动电压稳压）；

2、稳态电压偏差：≤±1%；

3、瞬态电压偏差：≤+20%～-15%；

4、电压恢复时间：≤1.5秒；

5、电压不平衡度：≤1%；

6、线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率：≤5%；

7、绝缘等级：H级；

8、效率：92%；

9、防护等级：IP21；

10、频率：50Hz；

11、频率降：≤3%；

12、稳态频率带：≤0.5%；

13、瞬态频率偏差：≤+10%～-7%；

14、频率恢复时间：≤3秒；

15、相对的频率容差带：≤2%；

16、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接线，中性点接地；

17、电压调整率：±0.5％；

18、功率因数：0.8（滞后）；

19、额定转速：1500转/分；

**500KW柴油发电机组（简称机组）**

1、功 率： 500KW；

2、输出电压：230V／400V（负载电压220V/380V），三相四线制；

3、功率因数：cosø0.8(滞后)；

4、环境温度： 0℃—＋50℃；

5、相对湿度：＜90％（25℃时）；

6、波形畸变：＜＋3.5％；

7、机组在95％－100％额定电压时，电压和频率的调整率、稳定时间、波动率如下：

7.1、电压：稳态调整率（±0.5％）；瞬态调整率（±0.5％）；稳定时间（0.5秒）；波动率（±0.5％）；

7.2、频率: 稳态调整率（±0.5％）；瞬态调整率（±1.0％）；稳定时间（3秒）；波动率（±0.25％）。

**发动机参数**

1、功率：540KW以上；

2、调速器/级别：电子式

3、燃油消耗量（100%负载）：210g/kw/h；

4、发动机缸体：不限

5、转速：1500转／分；

6、吸气方式：增压中冷；

7、冷却方式：自带风扇水箱、水冷；

8、常用输出功率：550KW以上；

9、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10、最低启动温度：无防护／7；

11、电池容量：200A／Hr；

12、燃油型号：中国0#柴油；

13、润滑油型号：CF15W/40；

14、燃油系统：电子调速器；

15、滤清系统：

15.1、◆空气滤清器；

15.2、◆机油滤清器；

15.3、◆燃油滤清器；

**发电机参数**

1、电压控制方式：（自动电压稳压）；

2、稳态电压偏差：≤±1%；

3、瞬态电压偏差：≤+20%～-15%；

4、电压恢复时间：≤1.5秒；

5、电压不平衡度：≤1%；

6、线电压正弦波形畸变率：≤5%；

7、绝缘等级：H级；

8、效率：92%；

9、防护等级：IP21；

10、频率：50Hz；

11、频率降：≤3%；

12、稳态频率带：≤0.5%；

13、瞬态频率偏差：≤+10%～-7%；

14、频率恢复时间：≤3秒；

15、相对的频率容差带：≤2%；

16、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接线，中性点接地；

17、电压调整率：±0.5％；

18、功率因数：0.8（滞后）；

19、额定转速：1500转/分；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是为市电电源故障时自动起动发电机组而设计的，机组运行时它能对发电机组各种参数进行监测，当其中某一参数即将到达，导致停机前，先发出必要的预报警，转由主电源供电，而发电机则以预定的方式停机，整个系统恢复到原来的备用状态。由模块化控制，自动检测公共电网(三相)输入过低或过高，只要电压超过上、下限值，本模块将自动控制发电机组启动，机组接到信号后起动至正常状态，模块将发出指令控制转换开关转换，同时将负荷从公共电网切换到发电机，当公共电网电压回升到标准值，本模块将发出指令，使负荷转换到公共电网，并且停止向发电机组发出指示，机组冷却运行设定时间后停止运行，等待下次低压公共电网状态。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至少向采购单位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操作手册及产品说明书

（2）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3）质量合格证、售后服务条款

（4）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需的资料

（5）产品保修条款

2、售后服务要求：

（1）公司在海南有专职的机电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

(2)对提供的产品实行为期1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一切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均应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相应零配件；质保期外终生保修，应采购单位所需提供所需零部件、备品备件，仅收取成本费。

（3）在接到产品故障通知或采购单位对产品质量的投诉后，及时给予答复并快速处理。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质保期内提供平均每三个月一次的免费巡检，质保期外平均每半年一次，解答采购单位关于产品的各种问题；

（4）对所供产品的使用状况建立用户档案，随时与运行维护人员保持联系，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服务。

（5）质保期外如采购单位需要，可签订常年保修协议，与其操作人员共同维护，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6）售后服务承诺优于以上要求的，以最优服务方案为准执行。

**培训要求**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以下几项培训：

（1）掌握其所使用的发电机组的各部件名称、原理、功能。

（2）正规操作程序、正常的使用步骤，包括：开、关机；各种仪器、仪表、开关的正确识别、使用。

（3）熟悉简单故障的排除方法及处理方案。

（4）熟悉机组的用户及保养程序。

**五、其他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2、交货地点：供货商需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200KW发电机组送至定安县国税局、屯昌县国税局、临高县国税局、乐东县国税局、琼中县国税局；500KW发电机组送至琼海市国税局、万宁市国税局）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3年7x24小时级别维保服务，提供升级设备原厂安装服务。

2）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